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美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■列舉式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■列舉式■住居於■片語■(住居於何處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